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6-026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李永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江淮、米莉、李潇帆、李潇宇、李春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3.2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1.2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注：以上“权益变动前/后合计比例”口径为李永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永川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李江淮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米莉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李潇帆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李潇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李春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收到李永川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其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李永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83.23%减少至 81.24%，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李永川	9,091.8900	18.11	8,091.8900	16.1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_ （请注明）	2026/07/2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李江淮	12,150.0000	24.20	12,150.0000	24.20	/	/

米莉	1,002.7350	2.00	1,002.7350	2.00	/	/
李潇帆	11,956.0950	23.82	11,956.0950	23.82	/	/
李潇宇	7,280.9550	14.50	7,280.9550	14.50	/	/
李春华	300.0000	0.60	300.0000	0.60	/	/
合计	41,781.6750	83.23	40,781.6750	81.24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本次权益变动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